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吳清海

相 對 人 王正喬

王瀚儀

林寅

吳昭雄

吳宗翰

吳森霖

吳福田

林士賢

林昶全

張美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
02 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
03 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
04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
05 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
06 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
07 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
08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
09 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10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
11 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
12 費、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
13 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
14 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
15 其數額，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
16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

17 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0
18 4年度重訴字第44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
19 表二所示比例負擔之。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先經臺灣高
20 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6年度上字第4號判
21 決原判決廢棄，另為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
22 造依該判決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
23 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17號判決原判決廢
24 棄，發回臺中高分院。嗣經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
25 第74號判決（下稱更審）諭知原判決廢棄，另為判決，並諭
26 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
27 四所示比例負擔。聲請人、相對人吳昭雄、吳森霖、吳福田
28 及吳宗翰（下與其餘相對人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
29 之）不服，提起上訴，惟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1
30 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吳昭
31 雄、吳森霖、吳福田及吳宗翰負擔，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業

01 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比對暨參聲請人所提出
03 之單據資料，查知：

04 (一)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05 費用支付有裁判費、土地複丈費用及其他訴訟必要費
06 用，另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17號訴訟程序支出
07 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3台聲字第84號裁定
08 核定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有聲請人所提
09 該最高法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
10 據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表示
11 意見、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嗣林寅、林士
12 賢、張美月及林昶全陳述意見略以：就聲請人主張於第
13 二審有支出補充計算費用4,000元及補繳上訴費用142,98
14 9元云云，前者聲請人僅有繳納2,000元，後者係林士賢
15 所繳，與聲請人無涉等語，聲請人遂於民國113年4月2日
16 具狀更正第二審支出補充計算費用為2,000元，並移除計
17 算書所列之補繳上訴費用142,989元，是本件聲請人於系
18 爭事件訴訟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計算書一所載。

19 (二)另王正喬、王瀚儀、林寅、林士賢、張美月及林昶全依
20 序具狀向本院提出計算書，並提出各類單據為憑，請求
21 本院一併予以計算。經查，林士賢雖主張於第二審支出
22 有補充計算費用2,000元，惟觀林士賢所提臺中市大里區
23 農會匯款申請書，所載匯款人係林寅（參本院卷，頁10
24 4），故該補充計算費用2,000元應認列為林寅所支出，
25 是王正喬、王瀚儀、林寅、林士賢、張美月及林昶全於
26 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計算書二至六
27 所載。

28 (三)本件兩造所支出之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
29 合計為834,378元【計算式：393,084元+130,080元+22,1
30 00元+236,014元+13,900元+39,200元=834,378元】。依
31 系爭事件於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4號確定判

01 決核算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是依首揭規
02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
03 確定如附表二所示。另附表二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計
04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1 計算書一（聲請人繳納部分）：
12

項 目	金 額（新 臺幣）	說 明
第一審		
鑑定費用	7,4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4及14 2.參本院卷，頁57
第二審		
裁判費	47,535元	參第二審卷一，頁4背面
複丈費用	8,300元	參第二審卷一，頁203
補充計算費用	2,000元	參第二審卷二，頁13
第三審（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17號）		
裁判費	190,524元	參第三審卷，頁63
律師酬金費用	30,000元	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 84號民事裁定
更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4號判 決）		
地籍圖謄本及鑑定	20,225元	參更審卷二，頁5及37

(續上頁)

01

界址複丈費		
複丈費用	17,100元	參更審卷二，頁113
估價費	70,000元	1.參更審卷二，頁207 2.參本院卷，頁65
合計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93,084元		

02

計算書二（王正喬及王瀚儀繳納部分）：

03

項	目	金額（新 臺幣）	說	明
第一審				
裁判費		92,080元	參第一審卷一，頁19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 費		260元	1.參第一審卷一，頁42 2.參本院卷，頁94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 費		60元	1.參第一審卷一，頁123 2.參本院卷，頁9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規費		80元	1.參第一審卷一，頁42 2.參本院卷，頁96	
鑑定費用		37,6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4及14 2.參本院卷，頁97 3.王正喬及王瀚儀分別繳納1 8,800元	
合計王正喬及王瀚儀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30,080元				

04

計算書三（林寅繳納部分）：

05

項	目	金額（新 臺幣）	說	明
第一審				
鑑定費用		20,1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4及14 2.參本院卷，頁100	

(續上頁)

01

第二審		
補充計算費用	2,000元	1.參第二審卷二，頁13 2.參本院卷，頁104。
合計林寅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22,100元		

02

計算書四（林士賢繳納部分）：

03

項	目	金額（新 臺幣）	說	明
第一審				
鑑定費用		18,8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4及14 2.參本院卷，頁103	
第二審				
補繳裁判費		142,989元	參第二審卷二，頁94背面	
更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4號判決）				
複丈費用		4,225元	參更審卷二，頁89	
估價費		70,000元	1.參更審卷二，頁207 2.參本院卷，頁109	
合計林士賢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236,014元				

04

計算書五（張美月繳納部分）：

05

項	目	金額（新 臺幣）	說	明
第一審				
鑑定費用		13,9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4及14 2.參本院卷，頁112	
合計張美月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3,900元				

06

計算書六（林昶全繳納部分）：

07

項	目	金額（新 臺幣）	說	明

(續上頁)

01

	臺幣)	
第一審		
鑑定費用	39,200元	1.參第一審卷二，頁4及14 2.參本院卷，頁116
合計林寅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9,200元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共有人即兩造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計算式：834,378元*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王正喬	125/1000	104,297元
2	王瀚儀	125/1000	104,297元
3	林寅	140/1000	116,813元
4	吳昭雄	23/1000	19,191元
5	吳宗翰	18/1000	15,019元
6	吳森霖	23/1000	19,191元
7	吳福田	23/1000	19,191元
8	聲請人	52/1000	43,388元
9	林士賢	125/1000	104,298元
10	林昶全	266/1000	221,945元
11	張美月	80/1000	66,750元

備註：
 (一)本表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4號判決附表四照錄。
 (二)本表貨幣幣別為新臺幣。
 (三)兩造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均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合計為834,378元乘以其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結果如上開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

04

附表二：

05

共有人即兩造	各共有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王正喬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王瀚儀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林寅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林士賢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張美月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林昶全之金額
王正喬	45,753元 (抵銷後)	無(自負額)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21,372元 (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王瀚儀	45,753元 (抵銷後)	0元(抵銷後)	無(自負額)	0元	21,372元 (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林寅	53,883元 (抵銷後)	6,344元 (抵銷後)	6,344元 (抵銷後)	無(自負額)	30,279元 (抵銷後)	178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吳昭雄	9,041元	1,496元	1,496元	508元	5,428元	320元	902元
吳宗翰	7,076元	1,171元	1,171元	398元	4,248元	250元	706元

(續上頁)

01

吳森霖	9,041元	1,496元	1,496元	508元	5,428元	320元	902元
吳福田	9,041元	1,496元	1,496元	508元	5,428元	320元	902元
聲請人	無(自負額)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林士賢	36,863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無(自負額)	0元	0元
林昶全	102,523元(抵銷後)	12,401元(抵銷後)	12,401元(抵銷後)	391元(抵銷後)	57,880元(抵銷後)	561元(抵銷後)	無(自負額)
張美月	30,724元(抵銷後)	3,466元(抵銷後)	3,466元(抵銷後)	0元(抵銷後)	17,143元(抵銷後)	無(自負額)	0元(抵銷後)

備註：

(一)本表係依附表一計算之兩造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二)聲請人及王正喬、王瀚儀、林寅、林士賢、張美月及林昶全已支出之費用如計算書一至六所載，七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尚應由：

- 1.王正喬給付予聲請人45,753元【計算式：49,135元-3,382元=45,753元】。
- 2.王正喬給付予林士賢21,372元【計算式：29,502元-8,130元=21,372元】。
- 3.王瀚儀給付予聲請人45,753元【計算式：49,135元-3,382元=45,753元】。
- 4.王瀚儀給付予林士賢21,372元【計算式：29,502元-8,130元=21,372元】。
- 5.林寅給付予聲請人53,883元【計算式：55,032元-1,149元=53,883元】。
- 6.林寅給付予王正喬6,344元【計算式：9,106元-2,762元=6,344元】。
- 7.林寅給付予王瀚儀6,344元【計算式：9,106元-2,762元=6,344元】。
- 8.林寅給付予林士賢30,279元【計算式：33,042元-2,763元=30,279元】。
- 9.林寅給付予張美月178元【計算式：1,946元-1,768元=178元】。
- 10.林士賢給付予聲請人36,863元【計算式：49,136元-12,273元=36,863元】。
- 11.張美月給付予聲請人30,724元【計算式：31,447元-723元=30,724元】。
- 12.張美月給付予王正喬3,466元【計算式：5,203元-1,737元=3,466元】。
- 13.張美月給付予王瀚儀3,466元【計算式：5,203元-1,737元=3,466元】。
- 14.張美月給付予林士賢17,143元【計算式：18,881元-1,738元=17,143元】。
- 15.林昶全給付予聲請人102,523元【計算式：104,561元-2,038元=102,523元】。
- 16.林昶全給付予王正喬12,401元【計算式：17,301元-4,900元=12,401元】。
- 17.林昶全給付予王瀚儀12,401元【計算式：17,301元-4,900元=12,401元】。
- 18.林昶全給付予林寅391元【計算式：5,879元-5,488元=391元】。
- 19.林昶全給付予林士賢57,880元【計算式：62,780元-4,900元=57,880元】。
- 20.林昶全給付予張美月561元【計算式：3,697元-3,136元=561元】。

